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 8 鄰聖德北路 68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主席：黃董事長秋逢

紀錄：林輝根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翁軟綺、獨立董事蔡忠杓

列席人員：簡明彥會計師

壹、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4,173,008 股，  
依法無表決權股數：庫藏股 1,300,000 股，  
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持有之股數：普通股 38,447,359 股（其中含  
電子方式出席總股數為 1,252,917 股），出席率 61.15%。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5 頁）。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07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買回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7/11/14-108/01/11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000,000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5-45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600,000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1,265,49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35.44
已辦理註銷或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1,300,000

2.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6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四（第 7~28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47,359 權，贊成權數 37,991,016 權，反對權數 22,2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34,14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8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後淨損 50,558,215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2,789,813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織影響數	39,249,9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039,73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2,0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0,927,679
本期淨損	(50,558,2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0,36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369,464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47,359 權，贊成權數 38,057,511 權，反對權數 24,3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5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98%，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31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47,359 權，贊成權數 38,059,584 權，反對權數 22,2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54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9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47,359 權，贊成權數 38,059,610 權，反對權數 22,2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54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2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8,447,359 權，贊成權數 38,059,607 權，反對權數 22,2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5,54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99%，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 附件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本公司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的經營方針以及『如期、如質、如價』的品質政策，以『誠信、熱情、創新、專業、積極、彈性』的核心價值，整合內部資源，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

#### 貳、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9.1 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 19.2 億元，減少約 1,100 萬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5,056 萬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0.63 元。

##### 二、產品研發成果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陸續開發完成的設備有：AOI 相關技術研發、光電觸控面板產業貼合精密設備開發、指紋塗佈產線自動化設備開發、雷射切割技術開發、OLED 取下、貼合產線自動化等設備。

#### 參、一〇八年度營業概要及展望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度，陽程在組織調整、推行系統化、電子化、流程優化改善方面已具成效，並進行集團資源規劃整合等努力，在高度競爭的自動化設備市場持續開發新的市場、新的應用、與新的客戶，在市場少量多樣專用客製化程度高的設備趨勢下，努力維持競爭力與穩健經營。

展望民國一〇八年度，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及高度不確定性，會是動盪與變化激烈的一年，同時各行各業也正面臨轉型與自動化智能化產業升級的急迫性，自動化設備市場需求仍將維持穩定成長，陽程在技術發展、行銷模式、資源整合上將面臨全新且全面的衝擊與挑戰，唯有以更快更好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共創雙贏才能維持競爭優勢。為因應市場變化及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陽程將重新聚焦與整合資源，組織重整，人力精實，以績效為導向，用鼓勵獎勵方式提升營運效能，同時更專注於主要的策略客戶，以達到資源分配最佳化，並將戰鬥力聚焦在六大領域中。

1. 玻纖布產業設備
2. PCB/CCL 產業設備
3. 光電面板觸控設備
4. 專用客製化設備
5. 倉儲物流與全廠自動化系統
6. OEM/維修客服

未來將結合軟硬體需求及工業 4.0 概念，配合客戶進行產業升級，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投入新的事業領域並進行策略性投資佈局，研發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並整合上下游產業，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發展新事業開創新藍海以奠定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遠景。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翁軟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控制能力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後實施，員工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為頻繁，且民國 107 年度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新

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2,751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淨額 33.41%，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而銷貨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7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2.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是否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簡 明 彥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 (附註四)</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901,461	25	\$	802,47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106,38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十)		1,63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270,580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	-	1,0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十)		323,552	9	474,76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十及二七)		1,894	-	1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001	-	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七)		6,341	-	6,6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18	-	1,926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61,342	8	359,086	9	
1410	預付款項		41,246	1	16,9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45,272</u>	<u>46</u>	<u>1,934,320</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七)		73,58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86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63,3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406,648	39	1,372,94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32,913	9	311,122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785	-	6,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82,320	2	59,8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54,995	2	55,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9,939</u>	<u>54</u>	<u>1,891,58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605,211</u>	<u>100</u>	\$	<u>3,825,90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 (附註四)</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十及二七)	\$	211,685	6	\$	-	-
2170	應付帳款		178,415	5	198,6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9,995	1	23,3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0,944	2	88,8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7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16,3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23,131	1	40,142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38,8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0,000	3	1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93	-	2,3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8,235</u>	<u>18</u>	<u>508,531</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七)		6,345	-	16,1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7,790	3	91,8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八)		21,935	1	24,81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20,098	-	14,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168</u>	<u>4</u>	<u>146,87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04,403</u>	<u>22</u>	<u>655,405</u>	<u>17</u>	
<b>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30	18	917,181	24	
<b>資本公積</b>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2,888	39	1,410,936	3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68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15,210</u>	<u>39</u>	<u>1,416,941</u>	<u>37</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7	257,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36,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370	16	644,703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0,060</u>	<u>25</u>	<u>937,818</u>	<u>24</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093)	( 2)	( 55,228)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31	-	-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46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67,662)	( 2)	( 56,688)	( 1)	
3500	庫藏股票	(	68,530)	( 2)	( 44,755)	( 1)	
3XXX	權益總計		<u>2,800,808</u>	<u>78</u>	<u>3,170,497</u>	<u>8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3,605,211</u>	<u>100</u>	\$	<u>3,825,9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 899,574	103	\$ 806,058	106
4190	銷貨折讓	23,458	3	45,487	6
4100	銷貨收入	876,116	100	760,57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十 八、二一及二七)	571,514	65	408,384	54
5900	營業毛利	304,602	35	352,187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4,539	35	352,187	4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 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594	9	84,700	11
6200	管理費用	103,729	12	48,6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5	29	220,957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14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632	54	354,282	46
6900	營業淨損	( 167,093)	( 19)	( 2,0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0,917	1	122,998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051	1	4,745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250	1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七)	53,352	6	39,69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 53,863	6	\$ 4,2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	( 4)	-	( 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29,685)	( 3)	( 58,674)	( 8)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 4,362)	( 1)
7590	其他支出	( 1,189)	-	-	-
7050	財務成本	( 2,056)	-	(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499</u>	<u>12</u>	<u>116,318</u>	<u>15</u>
7900	稅前淨(損)利	( 63,594)	( 7)	114,223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五及二二)	<u>13,036</u>	<u>1</u>	( <u>40,712</u> )	( <u>5</u>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u>50,558</u> )	( <u>6</u> )	<u>73,51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1,357)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26,043)	( 3)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	245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 <u>8,039</u> )	( <u>1</u> )	-	-
8310		( <u>35,194</u> )	( <u>4</u> )	<u>79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 21,812)	( 2)	(\$ 22,805)	( 3)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971	-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3,976</u>	<u>-</u>	<u>3,937</u>	<u>-</u>
8360		<u>( 16,865)</u>	<u>( 2)</u>	<u>( 19,224)</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52,059)</u>	<u>( 6)</u>	<u>( 18,429)</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17)</u>	<u>( 12)</u>	<u>\$ 55,082</u>	<u>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63)</u>		<u>\$ 0.8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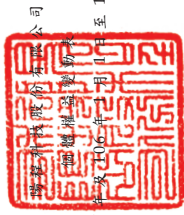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處分資產增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A1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247,683	\$ 661,629	\$ (36,004)	\$ -	\$ -	\$ -	\$ 3,203,387
B1	-	-	-	9,413	(9,413)	-	-	-	-	-
B3	-	-	-	-	36,004	-	-	-	-	-
B5	-	-	-	-	(45,815)	-	-	-	-	(45,815)
D1	-	-	-	-	73,511	-	-	-	-	73,511
D3	-	-	-	-	795	(19,224)	-	-	-	(18,429)
D5	-	-	-	-	74,306	(19,224)	-	-	-	55,082
N1	778	59	3,221	-	-	-	(1,460)	-	-	2,598
L1	-	-	-	-	-	-	-	-	(44,755)	(44,755)
Z1	917,181	1,410,936	3,683	257,096	644,703	(55,228)	(1,460)	-	(44,755)	3,170,497
A3	-	-	-	-	39,250	-	-	38,513	-	77,763
A5	917,181	1,410,936	2,322	257,096	683,953	(55,228)	(1,460)	38,513	(44,755)	3,248,260
B1	-	-	-	7,351	(7,351)	-	-	-	-	-
B3	-	-	-	-	19,224	-	-	-	-	-
B5	-	-	-	-	(45,338)	-	-	-	-	(45,338)
D1	-	-	-	-	(50,558)	-	-	-	-	(50,558)
D3	-	-	-	-	(1,112)	(16,865)	-	(34,082)	-	(52,059)
D5	-	-	-	-	(51,670)	(16,865)	-	(34,082)	-	(102,617)
E3	(275,027)	-	-	-	-	-	-	-	3,000	(272,027)
N1	(424)	1,952	(3,683)	(1,731)	-	-	1,460	-	-	(695)
L1	-	-	-	-	-	-	-	-	(26,775)	(26,775)
Z1	\$ 641,730	\$ 1,412,888	\$ 2,322	\$ 264,447	\$ 560,370	\$ (72,093)	\$ -	\$ 4,431	\$ (68,530)	\$ 2,800,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黃秋達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3,594)	\$ 114,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17	2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4,779	6,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1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58,346)
A20900	財務成本	2,056	1,927
A21200	利息收入	( 7,051)	( 4,745)
A21300	股利收入	( 11,250)	( 9,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	2,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 10,917)	( 122,9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86	25,45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4,084	3,39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 3,397)	( 3,45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9,949)	16,9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42	-
A31130	應收票據	1,027	18,178
A31150	應收帳款	136,843	552,3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84)	1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73)	2,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4	7,462
A31200	存 貨	( 1,678)	6,681
A31230	預付款項	( 24,267)	52,630
A32125	合約負債	172,859	-
A32150	應付帳款	( 20,412)	( 143,8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89	( 11,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324)	4,0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	( 1,210)
A32200	負債準備	( 26,767)	( 51,212)
A32210	預收款項	-	( 206,9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69	\$ 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34)	( 2,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773	224,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56)	( 1,9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397)	( 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20</u>	<u>222,9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524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2,77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5,03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6)	( 21,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56,5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0)	( 4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35	4,6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250</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433</u>	<u>112,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338)	( 45,815)
C04700	現金減資	( 272,027)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3,404)	( 44,7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40,769)</u>	<u>( 92,5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8,984	243,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2,477</u>	<u>559,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1,461</u>	<u>\$ 802,4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新進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設計、生產及維修。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較為頻繁，且民國 107 年度陽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17,491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42.8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而銷貨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07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於決定逾期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係考量授信期間至衡量日之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客戶過去之拖欠紀錄及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此係涉及重大判斷，相關判斷係直接影響逾期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逾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結果產生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逾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2. 取得應收帳款逾期原因之說明文件，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款項與管理階層討論；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並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客戶（或所屬集團）取得瞭解，以評估相關逾期客戶是否存有影響其營運或不利消息而影響款項收回可能性之因素。

#### **其他事項**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496,762	35		\$ 1,114,19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113,511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二)	81,961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	-		567,255	1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一)	125,247	3		46,3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二)	677,291	16		758,84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二二及二九)	108,556	2		196,5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10,952	-		19,0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18	-		1,932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537,547	13		504,520	12	
1410	預付款項	117,024	3		42,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	-		1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69,437</u>	<u>77</u>		<u>3,250,95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七)	73,584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一)	2,0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21,86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	-		63,3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0,771	1		1,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45,773	15		648,480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262	-		6,9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82,320	2		64,1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九及三一)	56,775	1		58,11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十六及三一)	62,989	2		65,78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5	-		4,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189</u>	<u>23</u>		<u>934,958</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63,626</u>	<u>100</u>		<u>\$ 4,185,9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167,377	4		\$ 76,2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343,608	8		-	-	
2170	應付帳款	470,120	11		371,94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239	-		3,2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149,167	4		121,6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3,955	-		18,5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31,898	1		44,285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110,38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100,000	2		100,00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18,03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062	-		2,8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2,462</u>	<u>30</u>		<u>849,28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20,461	-		25,5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1,893	3		108,67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十)	21,935	1		24,8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289</u>	<u>4</u>		<u>159,05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6,751</u>	<u>34</u>		<u>1,008,337</u>	<u>24</u>	
	權益 (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41,730	15		917,181	2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12,888	33		1,410,936	34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683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415,210</u>	<u>33</u>		<u>1,416,941</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6		257,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36,0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370	13		644,70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80,060</u>	<u>21</u>		<u>937,818</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67,662)	(1)		(56,688)	(1)	
3500	庫藏股票	(68,530)	(2)		(44,7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00,808	66		3,170,497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6,067	-		7,074	-	
3XXX	權益總計	<u>2,806,875</u>	<u>66</u>		<u>3,177,57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63,626</u>	<u>100</u>		<u>\$ 4,185,9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951,474	102	\$ 1,966,051	102
4190	銷貨折讓	<u>41,834</u>	<u>2</u>	<u>45,488</u>	<u>2</u>
4100	銷貨收入	1,909,640	100	1,920,5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三及二九)	<u>1,466,156</u>	<u>77</u>	<u>1,272,03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443,484</u>	<u>23</u>	<u>648,531</u>	<u>34</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47)	-	( 4,7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4,720</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757</u>	<u>24</u>	<u>643,81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9,910	6	118,646	6
6200	管理費用	163,795	9	94,5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6	13	220,95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6,107</u>	<u>4</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508</u>	<u>32</u>	<u>434,148</u>	<u>23</u>
6900	營業淨(損)利	( <u>156,751</u> )	( <u>8</u> )	<u>209,66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744	1	8,58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250	1	9,6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6,612	2	41,9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 15,817	1	(\$ 16,617)	(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56,649	3	4,23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29,688)	( 2)	( 61,177)	(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附註四)	( 44)	-	36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	( 4,362)	-
7050	財務成本	( 8,112)	-	( 4,341)	-
7590	什項支出	( 1,686)	-	( 8,8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6,542</u>	<u>6</u>	<u>( 30,531)</u>	<u>( 2)</u>
7900	稅前淨(損)利	( 50,209)	( 2)	179,1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四)	( 1,391)	-	( 106,670)	( 5)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 51,600)</u>	<u>( 2)</u>	<u>72,46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1,357)	-	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 26,043)	(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	245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 8,039)	( 1)	-	-
8310		<u>( 35,194)</u>	<u>( 2)</u>	<u>7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 21,803)	( 1)	(\$ 22,810)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971	-	( 3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u>4,002</u>	<u>-</u>	<u>3,937</u>	<u>-</u>
8360		<u>( 16,830)</u>	<u>( 1)</u>	<u>( 19,229)</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52,024)</u>	<u>( 3)</u>	<u>( 18,43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624)</u>	<u>( 5)</u>	<u>\$ 54,028</u>	<u>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558)	( 3)	\$ 73,511	4
8620	非控制股權	<u>( 1,042)</u>	<u>-</u>	<u>( 1,049)</u>	<u>-</u>
8600		<u>(\$ 51,600)</u>	<u>( 3)</u>	<u>\$ 72,46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2,617)	( 5)	\$ 55,082	3
8720	非控制股權	<u>( 1,007)</u>	<u>-</u>	<u>( 1,054)</u>	<u>-</u>
8700		<u>(\$ 103,624)</u>	<u>( 5)</u>	<u>\$ 54,028</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63)</u>		<u>\$ 0.8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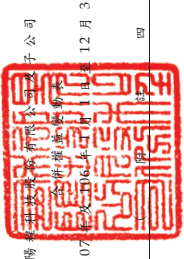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振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	及	二	四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總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A1	\$ 916,403	\$ 1,410,877	\$ 2,322	\$ 462	\$ 1,413,661	\$ 247,683	\$ 15	\$ 661,629	\$ 36,004	\$ -	\$ -	\$ -	\$ -	\$ -	\$ -	\$ -	\$ -	\$ -	\$ 8,128	\$ 3,203,387	\$ 5,211,515
B1	-	-	-	-	-	9,413	-	( 9,413)	-	-	-	-	-	-	-	-	-	-	-	-	-
B3	-	-	-	-	-	-	36,004	( 36,004)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45,815)	-	-	-	-	-	-	-	-	-	-	-	( 45,815)	( 45,815)
D1	-	-	-	-	-	-	-	-	-	73,511	-	-	-	-	-	-	-	-	( 1,049)	73,511	72,462
D3	-	-	-	-	-	-	-	-	-	795	( 19,224)	-	-	-	-	-	-	-	( 5)	( 18,429)	( 18,434)
D5	-	-	-	-	-	-	-	-	-	74,306	( 19,224)	-	-	-	-	-	-	-	( 1,054)	55,082	54,028
N1	778	59	-	3,221	3,280	-	-	-	-	-	( 1,460)	-	-	-	-	-	-	-	2,598	( 44,755)	2,598
L1	-	-	-	-	-	-	-	-	-	-	-	-	-	-	-	-	-	-	-	( 44,755)	( 44,755)
Z1	917,181	1,410,936	2,322	3,683	1,416,941	257,096	36,019	644,703	( 55,228)	( 1,460)	( 1,460)	-	-	-	-	-	-	7,074	3,170,497	3,177,571	
A3	-	-	-	-	-	-	-	-	-	39,250	-	-	38,513	-	-	-	-	-	-	77,763	77,763
A5	917,181	1,410,936	2,322	3,683	1,416,941	257,096	36,019	683,953	( 55,228)	( 1,460)	( 1,460)	-	-	-	-	-	-	7,074	3,248,260	3,255,334	
B1	-	-	-	-	-	7,351	-	( 7,351)	-	-	-	-	-	-	-	-	-	-	-	-	-
B3	-	-	-	-	-	-	19,224	( 19,224)	-	-	-	-	-	-	-	-	-	-	-	( 45,338)	( 45,338)
B5	-	-	-	-	-	-	-	( 45,338)	-	-	-	-	-	-	-	-	-	-	-	( 45,338)	( 45,338)
D1	-	-	-	-	-	-	-	-	-	( 50,558)	-	-	-	-	-	-	-	-	( 1,042)	( 50,558)	( 51,600)
D3	-	-	-	-	-	-	-	-	-	( 1,112)	( 16,865)	-	( 34,082)	-	-	-	-	35	( 52,059)	( 52,024)	( 52,024)
D5	-	-	-	-	-	-	-	-	-	( 51,670)	( 16,865)	-	( 34,082)	-	-	-	-	( 1,007)	( 102,617)	( 103,624)	( 103,624)
E3	( 275,027)	-	-	-	-	-	-	-	-	-	-	-	-	-	-	-	-	-	3,000	( 272,027)	( 272,027)
N1	( 424)	1,952	-	( 3,683)	( 1,731)	-	-	-	-	-	1,460	-	-	-	-	-	-	-	( 695)	( 695)	( 695)
L1	-	-	-	-	-	-	-	-	-	-	-	-	-	-	-	-	-	-	( 26,775)	( 26,775)	( 26,775)
Z1	644,720	1,412,888	2,322	-	1,415,210	264,447	55,243	560,370	( 72,092)	-	-	4,431	-	-	-	-	-	6,067	2,800,808	2,806,875	



陽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秋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秋達



會計主管：葉振祥



董事長：黃秋達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50,209)	\$ 179,1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47	65,409
A20200	攤銷費用	5,190	7,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10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73,163)
A20900	財務成本	8,112	4,341
A21200	利息收入	( 15,744)	( 8,58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250)	( 9,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5)	2,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份額	( 15,817)	16,6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	( 3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379	40,62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47	4,7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4,72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1,716)	17,5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79	1,658
A30000	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35,454)	-
A31130	應收票據	( 78,874)	14,63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0	576,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3	( 165,9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64	( 5,446)
A31200	存 貨	( 165,942)	18,845
A31230	預付款項	( 76,525)	41,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	( 80)
A32125	合約負債	233,228	-
A32150	應付帳款	97,967	( 81,2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8)	3,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038	10,697
A32200	負債準備	( 17,076)	( 55,963)
A32210	預收款項	-	( 226,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6	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34)	(\$ 2,304)
A32990	退款負債	<u>18,036</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805	381,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02)	( 4,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3,313</u> )	( <u>62,65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490</u>	<u>314,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06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0,7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00)	( 39,4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4	53,9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0)	( 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4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0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10	8,2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250</u>	<u>9,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624</u>	( <u>36,940</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4,155	50,94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29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5,338)	( 45,815)
C04700	現金減資	( 272,027)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u>23,404</u> )	( <u>44,75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6,614</u> )	( <u>39,92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928</u> )	( <u>15,461</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2,572	221,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4,190</u>	<u>892,3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6,762</u>	<u>\$ 1,114,1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SUN TECHNOLOGY CO.,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及因應國際化需求，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del>五&gt;CB01041 機械設備製造業</del>	未取得特許項目許可函商業司要求刪除此營業項目
第六條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第六條 刪除。	為留住人才，新增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員工及得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條文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67 條，員工獎酬轉讓及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62 條放寬股票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未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刪除公開發行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u>	除酌作文字修正後，另明定委託出席相關法令規範。
第十一條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及第 197 條之 1 限制表決權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	除重新整合原條文內容外，另刪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司使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規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之一條</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之一條</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明定董事會之決議門檻。</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除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外，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1) 繳納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3) 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 (1) 至 (3) 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p>	<p>第二十之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1) 繳納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 (3) 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股東紅利就 (1) 至 (3) 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p>	<p>除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 241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外，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p>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del>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del></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u>明定所稱其他法令適用業別。</u></p>
<p>2. 適用範圍：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u>使用權資產。</u>  2.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7 <u>衍生性商品。</u>  2.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2.9 <u>其他重要資產。</u></p>	<p>2. 適用範圍：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del>)及設備。 2.4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2.5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2.6 <u>衍生性商品。</u>  2.7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2.8 <u>其他重要資產。</u></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3.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3.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3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3.1 <del>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del> 3.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u></p>	<p>4.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u>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2.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 <p><u>(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u>(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6.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 <p><u>(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u>(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u>(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u></p>	<p>1.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p> <p>.....</p> <p>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p> <p>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7.2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p>7.2.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額度及授權： 7.3.1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p> <p>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7.2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7.2.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7.2.7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3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之額度及授權： 7.3.1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p> <p>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8. <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p>	<p>同 7.2 條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引用條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5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del>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1. 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10.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10.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配合廠房等不動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p>	
<p>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採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採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p> <p>.....</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酌作文字修正，以</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符法制作業。</p>
<p>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p> <p>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 經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p> <p>2.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13.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13.1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u>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u>，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13.7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刪除 13.6，另 13.7 變更為 13.6。</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為限。</p>	<p>四、貸放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可貸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延長貸與期限。</p>	<p>七、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 .....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 追縱：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屬短期融通資金者，不得申請展期。</p>
<p>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十五、背書保證對象：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十六、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另刪除第二項，原第三項調整至第二項，並增訂淨值認</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定。</p>
<p>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十七、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六)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文字修正。</p>
<p>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li>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li> </ol>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li> </ol>	<p>二十一、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u>補辦公開發行核准後</u>，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局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li> <li>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li> </ol>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li> </ol>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及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p>	<p>二十二、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報備。<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u></p>	配合法令作業。
<p>二十七、生效與修正：</p> <p><u>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十七、生效與修正：</p> <p>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酌以修正，另刪除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文字。